

《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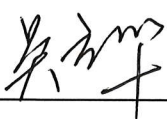
1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。

2、本人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5年8月14日、8月15日、8月18日）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
的回函之签字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吴立华



吴宁晨

2025 年 8 月 18 日